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雷孟勳

選任辯護人 劉宇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6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雷孟勳則僅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0頁、第110頁），且其上訴效力並不及於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是本院上訴審理範圍，應僅以原判決「有罪」部分之「刑」為限，合先敘明。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以1行為同時犯上揭2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業經原判決認定在案。

三、加重減輕其刑之理由

（一）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見偵字第27368號卷第309至311頁，原審訴字卷第225頁，本院卷第114頁），並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8千元，有本院收據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8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雖略辯稱：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2年1月21日新北警刑二字第1124508971號解送人犯報告書（下稱新北市刑大報告書）所載犯罪嫌疑事實及所犯法條，可知員警當時僅查悉林育陞有「參與」犯罪組織犯嫌，而未查獲其尚有「指揮」詐欺犯罪組織犯行，佐以本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0月18日刑事案件報告書（下稱汐止分局報告書）並無被告以外之人同屬詐欺集團成員之記載、被告已於112年11月21日調詢時稱「Okman」、「Eason」或「E哥」即為詐騙集團之「指揮」者等語，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2日刑偵七一字第1136146752號函（下稱刑警局回函）謂：本案係因被告自白犯罪並供出「Okman」、「Eason」為林育陞，且為指揮其等車手前往提領及洗錢之人，進而「鞏固」林育陞犯罪事證，足見員警係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林育陞有「指揮」詐欺犯罪組織罪嫌，應另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云云，惟按該條後段所謂「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係指被告先自白犯罪並供述某人有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相關事證，使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進而確有查獲其人、其犯行之結果，二者兼備並有因果關係而言。苟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先行依據相關確切證據，足以合理懷疑該被

查獲之人即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縱令被告事後另再供述該被查獲之人即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仍難謂係「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經查：

(1)依陳孟裕於112年8月30日另案（按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1號雷孟勳、林育陞被訴詐欺等案件，下同）第1次警詢警詢稱：員警係於112年8月30日8時53分持搜索票至伊位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2樓住處搜索扣得手機等物等語（見偵字第57019號卷一第75頁）、112年8月31日另案第2次警詢時稱：我的上手是「Eason」，他的TELEGRAM暱稱為「Okman」，他會透過團隊的其他人給我錢去買TRX，我們都是用工作機聯繫，1週結算1次等語（同上卷第88至89頁），112年9月12日另案第3次警詢時稱：「Eason」就是林育陞，他曾經請我幫他查通緝資料，所以給我他的身分證號碼，且我有跟他見過面，他就是指揮我們這些幣商，要怎麼跟皮群組內客人對接，工作完成後該怎麼回報，他也指揮我們去領錢，及我們跟銀行領完錢交錢給他；另林育陞有交代我說，雷孟勳領完錢後（如果）有問題，要去哪裡買幣，要怎麼飛給客人，叫他打電話給我請教我等語（同上卷第92至93頁、第97頁），佐以林育陞係於112年11月21日14時47分許經警依法執行拘提及搜索（同上卷第15至16頁），而被告則係於112年11月20日12時40分許經警執行拘提（見偵字第57019號卷二第27頁），可知員警於112年9月12日已依陳孟裕扣案手機內之對話內容及陳孟裕之供述，合理懷疑林育陞涉犯「指揮」詐欺犯罪組織罪嫌，進而對之發動偵查，此與刑警局回函說明二（一）記載：「旨案係本局偵查第七大隊偵辦另被告陳孟裕涉犯詐欺案手機查扣事證，始知雷孟勳、林育陞等人在內通訊軟體TELEGRAM『皮皮』洗錢工作群組犯罪事證」（見本院卷第73頁）亦屬相符。

(2)被告於112年9月25日本案第1次警詢時係稱：當時是1位暱稱「林鍔玲」之網友要向我買泰達幣，他匯錢到我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華南帳戶），我把這筆錢領出來後，向有現貨的幣商進貨，再轉足夠顆數的虛幣給他；我是自己個人投資泰達幣，未將我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或密碼與任何人等語（見偵字第27638號卷10至12頁），而未敘及其有參與任何犯罪組織。惟於另案112年11月21日警詢時則稱：「右哥」是我的上手，他是帶我的人，我都稱呼「Eason」為「E哥」，並以TELEGRAM跟他聯繫，報酬都是當天買賣USTD賺取的差價，1天1千元至1萬元不等；「Eason」是詐騙集團的指揮者，並且調度虛擬貨幣，「右哥」是指揮我操作虛擬貨幣流程與銀行的對應方式；陳孟裕就是「右哥」，我不認識林育陞等語（見偵字第57019號卷一第276至277頁、第280頁），同日偵訊時亦稱：「（是否見過『Eason哥』本人？）有見過」、「（提示林育陞照片，編號23就是『Eason哥』嗎？）對」、「（他在集團內負責何工作？）整理要打多少幣給我們，算是指揮的人，他會跟他的上游『皮老闆』、『神老闆』、『麒麟』講要打多少款項進誰的帳戶，即我們這些車手的帳戶，然後會跟我們說隔天會有多少款要進我們的帳戶，要去提出，去銀行提領完後，再去八德購買虛擬貨幣」等語（見偵字第57019號卷二第135頁），固與其113年1月30日本案偵訊時稱：我願意坦承，是有1個叫林育陞的人叫我去刊廣告，並給我1支工作機，說客戶會幫我準備好，我在桃園的案件也有承認等語（同上卷第309頁）相符。惟其第1次指稱林育陞為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的時間為112年11月21日，究在前述員警合理懷疑林育陞涉犯「指揮」詐欺犯罪組織罪嫌（即112年9月12日）之「後」。亦即員警實已先行依據相關確切證據，足以合理懷疑林育陞為指揮詐欺犯罪

組織之人。

(3)新北市刑大報告書「犯罪嫌疑事實及所犯法條」欄固記載：「犯嫌林育陞（查有詐欺等刑案紀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參與』以同案共犯陳燁盛為首之詐騙犯罪集團，涉嫌『利用』同案共犯陳孟裕及雷孟勳名下…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3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條及第14條」（見偵字第57019號卷一第5至6頁），惟其犯罪嫌疑事實除記載林育陞有「參與」詐騙犯罪集團之行為外，亦記載其有「利用」陳孟裕及被告之行為，且所犯法條並未限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前段或後段，則其是否明確認定林育陞僅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而不包含「指揮」詐欺犯罪組織罪嫌，已非無疑。況查員警於112年11月21日10時34分對林育陞製作筆錄時亦曾問到：「據陳孟裕警詢證稱，陳燁盛〈明哥〉與你及另綽號『象哥』之男子為其所加入詐欺洗錢集團之『領導階層』，陳燁盛負責為車手出事時請律師，及帶新人給你等人培訓？」（見偵字第57019號卷一第22頁），益徵員警在此之前，顯已依憑陳孟裕前揭於警詢時之指述及扣案手機內之對話內容，合理懷疑林育陞為「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另刑警局回函說明二（二）固載稱：「…雷孟勳查獲後自白犯罪並供出TELEGRAM「皮皮」洗錢工作群組中『Okman、Eason』等暱稱為林育陞，並由林育陞指揮渠等車手前往提領及洗錢，進而鞏固相關該集團林育陞犯罪事證，並全程配合警方偵辦指證相關犯嫌及犯罪組織成員…」（見本院卷第113頁），然依前述查獲林育陞涉犯「指揮」詐欺犯罪組織罪嫌之經過，可知被告之自白僅具「鞏固」林育陞涉犯上揭罪嫌效果，仍無礙於員警已先行依據相關確切證據，足以合理懷疑林育陞為指揮詐欺犯罪組織者之認定。至於汐止分局報告書縱無被告以外之人同屬詐欺

集團成員之記載，然並無解於本院上揭認定，自無從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4)綜上所述，被告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免其刑云云，尚難遽採。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業經原判決認定在案，合先敘明。次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見偵字第27368號卷第309至311頁，原審訴字卷第225頁，本院卷第114頁），並於114年2月25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8千元，固符上揭減輕其刑規定，然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三)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經查：

1.被告及所屬犯罪組織成員係利用交友軟體認識告訴人陳弘洲（即原砌室內裝潢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僱用之會計卓芳貞，再對其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將該公司帳戶內之款項2,997,000元匯入劉樺豐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再輾轉匯款1,250,133元至本案華南帳戶後，由被告臨櫃提領1,251,000元，其等詐欺對象固僅1人，然犯罪所得金額甚鉅，且未與陳弘洲或卓芳貞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又被告本案雖非主導之核心成員，然其所扮演者為攸關詐欺犯罪能否既遂之關鍵角色，難認參與犯罪之情節輕微，佐以其除本案

01 外，另因詐欺等案件，經另案（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
02 年度金訴字第401號）分別判處罪刑（共12罪），並定應
03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尚未確定），暨本院以113年度上
04 訴字第6188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尚未確定），有該2判決
05 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7至198
06 頁），足見被告本案所為，亦非偶一為之，自應予相當程
07 度之非難。況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經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後，其法定最低度刑已降至有期徒刑
11 6月，自無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足以引
12 起一般同情之情形。

13 2.被告雖略辯稱：林育陞等人係以從事虛擬貨幣之幣商工作
14 為由邀伊加入，並商請蔣姓及白姓律師開課說明該工作內
15 容屬於正當商業行為，復聘請該等律師為被告於偵查中之
16 辯護人，伊因不諳法律，且學經歷不佳，始加入本案詐欺
17 犯罪組織。又伊犯後已自白犯行，正視己非，復配合檢警
18 指訴林育陞乃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如仍科以法定最低
19 度刑，猶嫌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惟查被
20 告並非於偵查之初即自白本案犯行（詳見前述第三、（一）、
21 2、（2）段所示），縱令林育陞等人係以前述方法邀約被告
22 加入，惟經與本案其他情節（含被告所述智識程度及犯後
23 態度）綜合考量後，仍難謂有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24 刑，猶嫌過重之情形。

25 3.綜上所述，被告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亦無
26 可採。

27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8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其
29 未及審酌被告於上訴後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因而並未依詐欺
3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未說明被告
31 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應於

量刑一併衡酌之理由，尚有未恰。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後段及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指摘原判決違誤，部分（指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為有理由，部分（指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或刑法第59條減輕或免除其刑）為無理由，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原判決既有上揭未洽，仍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已33歲，正值壯年，且其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見本院卷第115頁），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反為一己之私，提供本案華南帳戶，並擔任假幣商及取款車手，除致卓芳貞受騙匯款，並致陳弘洲蒙受鉅額財產損害外，亦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向上追查其他集團成員，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尚知自白犯行（含前述洗錢部分符合減刑規定之事由），並配合檢警追查林育陞等共犯，惟未與陳弘洲或卓芳貞達成調解，亦未實際賠償其等所受損害（被告雖於原審時與同案另名被害人曾瑞華達成調解，惟該部分起訴犯行業經原審判決無罪，且非本院上訴審理範圍）等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素行（詳如前述）、參與犯罪之程度（雖非最核心成員，惟仍扮演關鍵角色）、犯罪所得金額（即8,000元）、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現從事餐飲業電源，月收入約26,000元至3萬元，與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同住，須獨力支應子女贍養費，見本院卷第1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五、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報酬8,000元，屬其犯罪所得，應予沒收、追徵，業經原判決認定在案，且此部分並非本案上訴審理範圍（詳見第一段）。故縱被告於上訴後已自動繳交該等犯罪所得，仍無從逕予撤銷原判決有關沒收、追徵該等犯罪所得之諭知，僅得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宋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法官 潘怡華

法官 楊明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尤朝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